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

上　訴　人　茂森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麟
參　加　人　陳維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　靜律師
被 上訴 人　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民著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參加人、訴外人吉馬3公司於民國95年1月25日簽署轉讓合約，由參加人將系爭著作財產權讓與被上訴人。參加人雖於96年10月17日為解除轉讓合約之意思表示，然未得吉馬3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其意思表示不生解除效力，無從將系爭著作財產權輾轉專屬授權上訴人，則上訴人於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登錄為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利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確認登錄系爭著作財產權為其所有，並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撤除上開登錄；上訴人之反訴均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矛盾，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

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